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天河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天河区连续 7 年上榜赛迪中国城区高质量发展百强区，获评 2023 年“企业家幸福感最强区”，获平安广东建设“二星平安鼎”表彰，连续 4 年法治广州建设考评优秀，连续 3 年获得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督查激励。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工作成效

（一）以“法治思维”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天河区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提高法治建设能力和水平。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带领区领导班子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多次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把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思考转化为法治天河建设的强大动力、思路举措和生动实践。强化“关键少数”带头作用，认真落实领导干部

定期学法制度，深入实施区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组织开展书面述法及会议述法，实现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

（二）以“职能转变”为抓手，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系统谋划推进营商环境 6.0 改革，出台《天河区打造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典范城区争当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方案》，新华社、南方日报、中国经济导报等主流媒体报道天河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 10 余篇次。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个体工商户清税、注销和转型企业设立“三件事、一次办”，在全市首推“政务服务体验官”，区政务大数据平台上线运行，推动 236 项高频审批事项纳入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办理事项清单，与 20 省 83 个地区实现 720 项高频事项线上线下多渠道“跨域通办”，港澳登记专窗服务延伸至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天河港澳青年之家等平台。二是强化法治服务保障。建设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天河高端片区，创新推出“涉税法律交流合作伙伴计划”品牌。启动运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务与数字经济仲裁中心，打造全球首个亚太经合组织跨境商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APEC—ODR）平台项目，促成全市首宗行政投诉转化为仲裁调解的涉外商标保护案。启动运营全省首个律师事务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累计引进 76 名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天河执业，约占全省 20%。

（三）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认真学习贯彻《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一是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按时组织公布区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事项目录，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要求和决策程序。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定期举办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题培训，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项目库管理、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合法性审查、报送备案率均达 100%。

（四）以“规范执法”为重点，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

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一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新成效。制定《天河区关于落实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形成 17 项工作措施，健全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基层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贯彻落实执法过渡期制度，建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导师自评、双向互评机制。二是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化建设迎来新进展。推进“通用+专业”信用监管，对全区企业的信用风险进行精准识别、智能化判定，建立多个专业领域信用风险分类标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依托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实现公示常态化，全年累计公开执法结

果信息 33 万余条。三是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监督机制打开新局面。坚持以评促改，采用自评自查、业务评查、重点抽查的案卷评查模式，创新案卷评查结果反馈，实现全区行政执法单位案卷评查全覆盖。

（五）以“诉源治理”为核心，推动矛盾化解常态化精准化多元化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相互衔接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一是不断深化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打造全市首家来穗服务区级示范中心项目，建立“检调对接”工作机制，推出“庭所共建”机制 2.0 版。全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12125 次，调处矛盾纠纷 3998 宗，调解成功率 99.75%。二是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在全市率先出台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自我纠错暂行办法，构建行政复议与调解有机衔接联动机制，开展复议全流程调解，成功促成 110 宗复议案件调解、和解结案，同比提升 51%。三是持续拓宽矛盾纠纷化解渠道。率先组建全市首个区一级消费维权公益律师团，提升消费投诉受理和纠纷处理便利化水平。开展初次信访事项“日清日结”，全区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 97.47%。

（六）以“阳光行政”为导向，推动权力监督透明化公开化专业化

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做到全覆盖、无缝隙。

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制定《天河区以高效便民公开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将高效便民公开政府信息细化为 19 项工作任务及要求，全区各单位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 万条。二是强化审计监督，聚焦资源集中、财政资金分配权力较大的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部门，全年组织开展审计项目 12 个。三是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全年承办省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207 件，办理答复率 100%。四是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全年区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162 人次，出庭应诉率 92.6%。落实行政应诉案件全流程督促跟踪机制，全年共完成诉讼案件报备、反馈 431 次。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 年，天河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发挥高端法律服务业集聚优势，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需下更大功夫。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天河高端片区建设工作方案落实力度需进一步加大，现代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在机制统筹、阵地赋能、服务强链、创新创优等方面仍需加强。各相关职能部门与律所、律所与企业以及律所同行业间互动交流、协同合作不够深入，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有待健全完善。二是街道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下放事项与基层治理急需契合度不高；对于专业性和技术性强的下放事项，

培训指导仍需加强；执法队伍和法制审核岗位专业化能力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各线口的执法要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力量需要进一步强化。三是政策文件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体现在解读形式单一，解读内容不够深入，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度不高，影响公众查阅便捷性。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天河区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新时代法治天河建设新篇章。一是全力推进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天河高端片区建设，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在天河中央商务区范围内实现中外律所联营试点落地，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搭建律所与公检法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平台。二是持续推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天河区关于加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激励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落实落细；加大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切实增强培训实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对执法装备、执法车辆、人员经费以及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等必要经费的保障力度。三是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水平，统筹协调各方资源、运用多种方式深入解读政策措施，采取现场直播、网络互动、报刊点评等媒体联动模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